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2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绿色兴农、质量兴农的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地产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，扎实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“双安双创”进程，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《2022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2年7月15日



2022 年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“守底线”“拉高线”同步推，“保安全”“提品质”一起抓，切实担负起促发展、保安全的重要责任，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护航农业高质量发展。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“守底线”，加强风险防范

（一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按照《2022 年度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》要求，组织开展对地产蔬菜、瓜果、畜禽肉类、禽蛋、水产品等农产品的风险监测，全年定量监测任务共 860 份（其中例行监测 460 份，监督抽查 400 份），区级蔬菜速测 6 万份、瘦肉精速测 600 份，同时提升农残速测设备配置，增加 8 个常规农药残留速测指标，加强速测在农产品安全监测中的作用。完成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和监测工作，确保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。

（二）健全应急处置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各街镇属地管理责任，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舆情应对工作，及时回应涉及地产农产品领域的社会舆情，一旦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要立即妥善处置，最大程度降低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推进“双安双创”进程，完成农安县创建验收。全面对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，结合“双安双创”的创建要求，

充分做好验收准备。围绕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、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、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、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等工作不断强化，完善农产品风险防控机制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，促进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、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全年确保不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增强。

二、“拉高线”，推进绿色发展

（一）加强绿色认证管理工作。进一步挖掘绿色认证潜力，明确粮食、蔬菜、果品等“应绿尽绿”目标，调优认证产品结构，确保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稳定在40%以上。强化证后监管，指导企业主动用标、规范用标，加大获证产品抽检力度，严格落实获证产品年度监管，确保获证企业监管检查覆盖率100%。严格续展审查规范，强化现场检查制度，全年绿色食品续展率不低于73%。

（二）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。继续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，落实《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》，强化基地产地环境监测评估。2022年全区完成7个街镇11.69万亩种植业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工作，种植业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60%以上。强化基地长效管理，结合日常巡查、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监管，对往年已验收的绿色生产基地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并对抽查结果及时落实整改，完善巩固基地创建成果。

（三）深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。重点围绕完善六

大体系（绿色农业技术体系、绿色农业产业体系、绿色农业政策体系、绿色农业标准体系、绿色农业经营体系、绿色农业数字体系），推进先行先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，加强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数据产出和数据分析功能，加快提炼形成水稻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技术、无抗生猪养殖技术、池塘循环流水养殖技术、绿色田园蔬菜示范园农机技术等4个应用试验为核心的绿色生产技术模式，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地。

三、“保安全”，强化执法监管

（一）开展地产农产品专项整治。巩固深化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专项整治成果，重点聚焦豇豆、韭菜、芹菜、肉羊、鳊鱼等品种，按照“一个问题品种、一张整治清单、一套攻坚方案、一批管控措施”的要求，梳理分析辖区内重点品种各自存在的问题。**种植业：**做好调查，精准掌握面积、产量、病虫害发生、用药习惯、农产品上市等情况，加强安全用药宣传，组织安全用药培训，帮助农产品生产者牢固树立“不合格不上市”的意识，切实做好“三棵菜”安全生产工作。**畜禽养殖业：**加强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等兽药使用单位的监管，督促养殖者落实用药记录制度、休药期制度和处方药管理制度，有效提升养殖业科学合理用药水平。**水产养殖业：**严格企业合作社的生产日志、药品和投入品出入库台账登记的制度，确保水产养殖单位苗种、饲料、药品等农业投入品的来源合法合规。强化农产品执法办案，通过农产品监督抽查，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问题发现率不低于2.5%（10起），农（兽）药超标发现率不低于1%（4起）。

（二）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围绕稳产保供，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，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，加强农资打假宣传服务。针对网络销售假劣农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互联网违法销售假劣农资行为。做好农资打假行刑衔接工作，加强行刑衔接案件处理。继续开展春、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，重点整治农药、兽药、种子和肥料等危害农产品质量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，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实行联合惩戒。进一步规范完善农药销售实名制度，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，全区农药销售电子台账信息完整率不低于 95%，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不少于 1 家，办理违反农药销售实名制行为的处罚案件不少于 1 件。

四、“强支撑”，完善监管制度

（一）强化应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加强应用“沪农安系统”，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提升“区、镇、村”三级监管能力，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，层层落实监管责任。全区所有生产主体每季度至少监管 1 次，绿色获证生产主体每个月监管 1 次，所有绿色食品获证主体纳入相应的信息系统等平台，电子化追溯率达到 100%，并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。为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提供信息支撑。

（二）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使用，落实规模化主体 100%开证、散户应开尽开的工作要求，提高上市农产品开证率。各单位、各街镇要继续对生产主体开展

合格证制度指导培训，进一步推动应用神农口袋规范开具合格证，把合格证开具和出具纳入巡查检查内容，确保承诺达标合格证真实开具、有效使用。

（三）推动信用体系建设。根据《上海市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，推进实施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促进企业自律，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诚信意识和诚信经营。

（四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。提升镇、村两级监管员和协管员业务水平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执法培训；对各类农业生产主体，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用药等方面培训。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，组织开展“三下乡”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发放宣传册，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和生产、消费知识，鼓励社会监督，推进社会共治。